

《四庫全書總目·山堂考索》條辨證

——兼談《山堂考索》的版本源流

李紅英

內容提要：《山堂考索》輯錄經史百家之言，分門別類編纂而成。書中保存了大量的史料，因其注明史料出處，不僅有助於當時士子舉業，而且成為後世輯佚的淵藪。本文從三個方面辨析了《四庫全書總目·山堂考索》條的疏誤，進一步梳理了宋、元、明不同時代、不同刻本之間的遞承關係，為充分的、更好的利用這部類書添磚加瓦。

關鍵詞：四庫全書總目 山堂考索 群書考索 版本源流

一、《四庫全書總目》“山堂考索”條辨證

《山堂考索》又名《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山堂先生群書考索》、《群書考索》等，南宋章如愚編撰。此書源於傅寅《群書百考》，而詳於《群書百考》。全書二百一十二卷，是一部大類書。據元初吳師道《敬鄉錄》云，章氏後又“撮其要為《卓約》二十卷”，以便於舉子業者。章氏《山堂考索》成書後，取代傅氏《群書百考》而盛行於世。是書輯錄經史百家之書，分門別類而成，保存了大量的史料，因其注明引証史料出處，不僅有助於當時士子舉業，而且成為後世輯佚的淵藪^①。清乾隆修《四庫全書》時，將此書收入其中。《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五子部四十五類書類一著錄此書，計有前集六十六卷，後集六十五卷，續集五十六卷，別集二十五卷，《提要》云：

如愚字俊卿，婺州金華人。慶元中登進士第，初授國子博士，改知貴州。開禧初，被召，疏陳時政，忤韓侂胄，罷歸。事跡具《宋史·儒林傳》。史稱所著有文集行世，今已散佚。惟此書猶存，凡分四集。前集六十六卷，分六經、諸子百家、諸經、諸史、聖翰、書目、文章、禮、樂^②、律呂、曆數、天文、地理十三門。後集六十五卷，分官制、學制、貢舉、兵制、食貨、財用、刑法七門。續集五十六卷，分經籍、諸史、文章、翰墨、律曆、五行、禮樂、封建、官制、兵制、財用、諸路、君道、臣道、聖賢十五門。別集二十五卷，分圖書、經籍、諸史、文章、律曆、人臣、經藝、財用、兵制、四裔、邊防十一門。^③

案：《提要》於此有三處錯誤。

其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言“事跡具《宋史·儒林傳》”，誤。章如愚《宋史》

無傳^④，不知四庫館臣此言從何而來。查《天祿琳琅書目》卷九明版子部著錄此書，其有關章氏生平的一段文字，引用的是明應廷育《金華先民傳》，云：

考《金華先民傳》稱：如愚字俊卿，金華人，慶元中登進士第、累官國子博士，改知貴州，開禧中被召，上疏極諫時政，因忤韓侂胄罷歸，講學論道，遠近咸師尊之，稱曰山堂先生。所著有《群書考索》六十六卷云云。

這段文字與《四庫提要》較為接近，但館臣顯然不是根據《金華先民傳》這裏的記載，否則，他們不會強知為不知，而聲稱“事跡具《宋史·儒林傳》”。

明正德十三年劉弘毅慎獨齋刻《群書考索》卷首亦有章如愚小傳，云：

按《宋史》本傳：章如愚字俊卿，婺州金華人，自幼穎悟，負才尚氣，登寧宗慶元中進士第。初授國子博士，凡詔誥制敕，皆出其手。未幾，改知貴州，政績大著。開禧初，被召，上疏極陳時政，因忤韓侂胄。罷秩歸鄉，乃結山堂數十間，以講道義。遠邇之士，咸尊師之。及卒，門人謚“山堂先生”。所著有《群書考索》及文集百十卷行於世。

對照這段有關章氏小傳的文字可以發現，無論是文字內容，還是所謂出處，《四庫提要》與明慎獨齋本《群書考索》卷首小傳所述最為接近。館臣在提要中對章氏生平的敘述，顯然是挪用慎獨齋刻本卷首小傳，祇是略加剪裁而已。館臣對此段文字未加詳考，率爾引用，有失謹慎、縝密。

目前所知有關章如愚生平最早的記載是吳師道所撰《敬鄉錄》，另明代鄭柏《金華賢達傳》卷九、應廷育《金華先民傳》卷七、錢士昇《南宋書》卷三十七等章節也有章如愚生平的簡單記載。《敬鄉錄》卷十三云：

傅寅字同叔，號杏溪，義烏人……同叔所著有《群書百考》，章如愚俊卿《考索》出於此，而加詳，今《考索》盛行，而《百考》鮮有讀者矣。

章如愚字俊卿，金華人，慶元丙辰進士，仕至國博。官講有《考索》一百卷，又撮其要為《卓約》二十卷，便於舉子業者。

其二，《考索》別集二十五卷，非章氏手編，為呂中增廣，《提要》亦未言明。元延祐七年（1320）圓沙書院刻本、明正德十三年（1518）慎獨齋刻本別集卷首編著者處均題“山堂官講章如愚俊卿編，溫陵呂中增廣”。“溫陵”即福建泉州的別稱。呂中字時可，晉江（今福建泉州）人。南宋理宗淳祐七年（1247）進士，遷國子監丞，兼崇政殿說書。南宋理宗景定年間卒。著有《演易十圖》、《論語講義》、《皇朝大事記》、《治迹要略》。

其三，《提要》所舉《考索》各集類目與正文類目不同，且有很大差异，不知《提要》所據何書。如前集，《提要》分十三門，正文分十六門^⑤：

《提要》：六經、諸子百家、諸經、諸史、聖翰、書目、文章、禮、樂、律

呂、曆數、天文、地理。

正文：六經門（1—8）^⑥、經史門（9）、諸子百家門（10—11）、正史門（12—17）、聖翰門（18）、類書門（19）、文章門（20—22）、禮門（23—39）、儀衛門（40）、禮器門（41—46）、樂門（47—52）、律曆門（53）、曆數門（54—56）、律曆門（57）、天文門（58）、地理門（59—66）。

正文中僅“六經”、“諸子百家”、“聖翰”、“文章”、“禮”、“樂”、“曆數”、“天文”、“地理”九門與《提要》相同，其餘均不相同。

後集，《提要》分七門，正文分十四門：

《提要》：官制、學制、貢舉、兵制、食貨、財用、刑法。

正文：官制門（1—25）、士門（26—34）、姓門（35）、士門（36—37）、兵門（38—40）、兵制門（41—43）、兵門（44—50）、民門（51）、財門（52）、賦稅門（53）、財賦門（54—57）、財用門（58—63）、財賦門（64）、刑門（65）。

二者僅“官制”、“財用”兩門相同，其餘諸門亦不相同。正文中同一門類分屬兩處不連續的卷次，如士門、兵門、財賦門。在現存元、明刻本中，“兵門”、“財賦門”亦如此“姓”屬“士門”，《四庫》本則多出一“姓門”。

續集，《提要》分十五門，正文分十七門：

《提要》：經籍、諸史、文章、翰墨、律曆、五行、禮樂、封建、官制、兵制、財用、諸路、君道、臣道、聖賢。

正文：經籍門（1—12）、諸史門（13—16）、文章門（17—18）、翰墨門（18）、律曆門（19）、律門（20—21）、曆門（22—23）、五行門（24）、禮樂門（25—27）、封建門（28）、官制門（29—39）、兵制門（40—44）、財用門（45—46）、輿地門（47—52）、君道門（53—54）、臣道門（55）、聖賢門（55）。

續集中《提要》與正文的差異少些，二者門類基本上相同，其所言“諸路”，即正文中“輿地”一門。

別集，《提要》與正文均分十一門，然其門類仍有差異：

《提要》：圖書、經籍、諸史、文章、律歷、人臣、經藝、財用、兵制、四裔、邊防。

正文：圖書門（1）、經籍門（2—11）、諸史門（12）、禮樂門（13—15）、歷門（15—17）、人臣門（18）、士門（19）、財用門（20）、兵門（21）、夷狄門（22）、邊防門（23—25）。

據《四庫全書總目》，《四庫全書》收錄此書時所依據的是“內府藏本”^⑦，但館臣並未言明其為何種版本。《天祿琳琅書目》卷九明版子部著錄有《群書考索》，為明刻本，

疑即所謂“內府藏本”。上文說過，《提要》中的作者小傳源於明正德十三年慎獨齋刻本；其正文題名“群書考索”亦與之相同。可見，《四庫全書》本《群書考索》很可能就是源自明慎獨齋刻本。

然對照元圓沙書院刻本、明慎獨齋刻本、《四庫》本的部分文字內容，筆者發現《四庫》本與明慎獨齋刻本又不盡相同。目前較為完整的宋刻本僅存十卷，相當於元、明刻本的“後集”卷五十五至卷六十四。為了能有宋刻本作參照物，與元、明、清三種版本相對照，故此表以“後集”卷五十六至卷六十四為主，選取後集中各版本之間的不同內容，列為如下一表。表中“【】”內的文字在原書中為小注。

卷次	宋刻本	元圓沙書院本	明慎獨齋本	《四庫全書》本	備注
56	<p>【唐人有田則有租，今之秋苗是也。有家則有調，今之稅綢是也。有身則有庸，今之役錢是也。其後並租庸而爲兩稅，而役錢蓋在其間。今兩稅之外，復隨稅起科役錢。</p> <p>乾道元年，指揮官戶役錢不以品格高下並與減半，却於編戶增科。乾道三年六月四日聖旨：官戶與編戶一等輸納，更不減半，將所增科錢，委諸路常平司拘收起發，由是編戶倍增投錢，官戶於正科之外復納不減半之直，是庸錢數倍多取，且復投取其力，以充耆戶，長此其無藝者。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租免。今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p>	<p>唐人有田則有租，今之秋苗是也。有家則有調，今之稅綢是也。有身則有庸，今之役錢是也。其後並租庸而爲兩稅，而役錢蓋在其間。今兩稅之外，復隨稅起科役錢。</p> <p>乾道元年，指揮官戶役錢不以品格高下並與減半，却於編戶增科。乾道三年六月四日聖旨：官戶與編戶一等輸納，更不減半，將所增科錢，委諸路常平司拘收起發，由是刊戶倍增役錢，官戶於正科之外復納不減半之直，是庸錢數倍多取，且復役【取其九】，以充耆戶，和此其無藝者，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p>	<p>唐人有田則有租，今之秋苗是也。有家則有調，今之稅綢是也。有身則有庸，今之役錢是也。其後並租庸而爲兩稅，而役錢蓋在其間。今兩稅之外，復隨稅起科役錢。</p> <p>孝宗乾道元年，指揮官戶雇用鳳錢不以品格高下並與減半，却於編戶增科。乾道三年六月四日聖旨：官戶與編戶一等輸納，更不減半，將所增科錢，委諸路常平司拘收起發，由是刊戶倍增役錢，官戶於正科之外復納不減半之直，是庸錢數倍多取，且復役【取其九】，以充耆戶，和此其無藝者。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p>	<p>唐人有田則有租，今之秋苗是也。有家則有調，今之稅綢是也。有身則有庸，今之役錢是也。其後並租庸而爲兩稅，而役錢蓋在其間。今兩稅之外，復隨稅起科役錢。</p> <p>乾道元年，指揮官戶役錢不以品格高下並與減半，却於編戶增科。乾道三年六月四日聖旨：官戶與編戶一等輸納，更不減半，將所增科錢，委諸路常平司拘收起發，由是刊戶倍增役錢，官戶於正科之外復納不減半之直，是庸錢數倍多取，且復役【取其九】，以充耆戶，長此其無藝者。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p>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56	太宗淳化三年，置常平倉【置場糴同前】	與宋刻本同。	宋太宗淳化三年，置常平倉【初置糴場】	太宗淳化三年，置常平倉【置場糴同前】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56	常平市糴之本，在元帝時取諸客戶……祖宗以來，常平義倉之法並行不廢。	與宋刻本同。	蓋常平市糴之本，在唐元帝時取諸客戶……故祖宗以來，常平義倉之法並行不廢。	常平糴之本，在玄宗時取諸客戶……故祖宗以來，常平義倉之法並行不廢。	《四庫》本前句與元刻本同，後句與明刻本同。
56	榷鹽 榷鹽之議成於漢之孔僅、洪羊。	榷鹽之議成於漢之孔僅、洪羊。	榷鹽 榷鹽之議成於漢之孔僅、洪羊。	榷鹽之議成於漢之孔僅、洪羊。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卷次	宋刻本	元圓沙書院本	明慎獨齋本	《四庫全書》本	備注
57	寬禁便民	與宋刻本同。	賞禁便民	寬禁便民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59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後遂各以爲名。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	《四庫》本與宋刻本同。
59	大業以後王綱弛紊……顯應五年以惡錢多官爲市之	大業已後王綱弛紊……顯應五年以惡錢多官爲市之	煬帝大業已後王綱弛紊……顯應五年以惡錢多官爲市之	大業已後王綱弛紊……顯應五年以惡錢多官爲市之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59	代宗大曆七年禁天下銅器。	與宋刻本同。	大曆七年禁天下銅器。	代宗大曆七年禁天下銅器。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59	昭潛寶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爲佛像者以盜鑄錢論。	與宋刻本同。	敬宗寶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爲佛像者以盜鑄錢論。	敬宗寶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爲佛像者以盜鑄錢論	《四庫》本與明本同。
60	【《漢志》應劭曰：“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用重錢則平稱有餘，不能受也。”師古曰：“若干，且設數言之也。”臣瓊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莢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莢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一見其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則雖以一當六，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	【《漢志》應劭曰：“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用重錢則平稱有餘，不能受也。”師古曰：“若干，且設數言之也。”臣瓊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莢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莢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一見其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則雖以一當六，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	【《漢志》應劭曰：“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用重錢則平稱有餘，不能受也。”師古曰：“若干，且設數言之也。”臣瓊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莢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莢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一見其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則雖以一當六，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	【《漢志》應劭曰：“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用重錢則平稱有餘，不能受也。”師古曰：“若干，且設數言之也。”臣瓊曰：“秦錢重半兩，漢初鑄莢錢，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莢錢皆當廢，而故與四銖並行。民一見其廢，故用輕錢，則百加若干；用重錢，則雖以一當六，猶復不受之，是以郡縣不同。”】	《四庫》本與諸本皆不同。

卷次	宋刻本	元圓沙書院本	明慎獨齋本	《四庫全書》本	備注
60	太宗詔：聞江南民多用新小錢。自今所用銅錢，每貫七百七十陌，須及四斤半以上，方得行用。 【會要】唐天祐中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又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國初因漢制其輸官亦用八十，或入十五……悉令送官，官據銅給其直【通略】	與宋刻本同。	天祐中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又減五錢。 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國初因漢制其輸官亦用八十，或入十五……悉令送官，官據銅給其直【通略】 太宗詔聞江南民多用新小錢。自今所用銅錢，每貫七百七十陌，須及四斤半以上，方得行用。【會要】	唐天祐中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又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國朝因漢制其輸官亦用八十或八十五……悉令送官，官據銅給其直【通略】 太宗詔聞江南民多用新小錢。自今所用銅錢，每貫七百七十陌，須及四斤半以上，方得行用。 【會要】	《四庫》本與明刻本大同。
61	虞夏之時……載於書。其後漢武帝世，孔僅籠鹽鐵郡國置鹽鐵官	與宋刻本同。	虞夏之時……載於書。其後漢武帝世，孔僅籠鹽鐵郡國置鹽鐵官	虞夏之時……載於書。其後漢武帝世，孔僅籠鹽鐵郡國置鹽鐵官	《四庫》本與諸本皆不同。
63	太宗作新譯經之首教序。仁宗作景祐天竺字原序以賜之。雍熙二年詔自今經業精熟者方許系籍。	與宋刻本同。	太宗作新譯經之首教序。雍熙二年詔自今經業精熟者方許系籍。	太宗作新譯經之首教序。仁宗作景祐天竺字原序以賜之。雍熙二年詔自今經業精熟者方許系籍。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63	宣和二十	與宋刻本同	宣和初年二十	宣和二十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64	唐李太亮爲涼州都督……姚崇要元宗十事……唐元宗時天子橫賜無節	與宋刻本同。	貞觀中李太亮爲涼州都督……玄宗時姚崇要帝十事……元宗時天子橫賜無節	唐李太亮爲涼州都督……姚崇要元宗十事……唐元宗時天子橫賜無節	《四庫》本與諸本皆不同。
64	至道元年二月乙丑，舶主蒲押陁黎以方物來貢。	與宋刻本同。	至道元年二月乙丑，舶主蒲押（下空三字）方物來貢。	至道元年二月乙丑，舶主蒲押陁黎以方物來貢。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64	回鶻可汗景瓊建隆二年十二月壬辰遣使貢物。	與宋刻本同。	回鶻可汗·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二月壬辰回鶻可汗景瓊遣使貢物。	回鶻可汗景瓊建隆二年十二月壬辰遣使貢物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卷次	宋刻本	元圓沙書院本	明慎獨齋本	《四庫全書》本	備注
64	西涼府及咩逋族，咸平五年十二月己巳來貢。西涼府者龍族都首領，咸平六年八月庚午遣使以貢名馬。……景德元年正月丙申並來貢物。	與宋刻本同。	西涼府及咩逋族，咸平五年十二月己巳來貢。西涼府者龍族都首領，咸平六年八月庚午遣使以貢名馬。……宋真宗景德元年正月丙申並來貢物。	西涼府及咩逋族，咸平五年十二月己巳來貢。西涼府者龍族都首領，咸平六年八月庚午遣使以貢名馬。……景德元年正月丙申並來貢物。	《四庫》本與元刻本同。
64	洛浦磨崖洞蠻祥符五年二月……高州蠻人，六年正月丙申來貢。	與宋刻本同。	洛浦磨崖洞蠻祥符五年二月……高州蠻人，宋真宗祥符六年正月丙申來貢。	洛浦磨崖洞蠻祥符五年二月……高州蠻，祥符六年正月丙申來貢。	《四庫》本與諸本皆不同。

從表中可以看出：

其一、《四庫》本與宋刻本相同者有一處；

其二、《四庫》本與元圓沙書院刻本相同者十二處，其中十處亦與宋刻本同；

其三、《四庫》本與明慎獨齋刻本相同者三處；

其四、《四庫》本與諸本皆不同者四處。

綜上可知，《四庫》本並非單一採取某一種刻本，不加校勘，直接鈔錄；而應是以內府藏明刻本，參校圓沙書院、慎獨齋等其他刻本而成。

二、版本考略

現存最早的《山堂考索》刻本為南宋末年巾箱本，題《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宋元公私目錄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等均未著錄此書，然根據有關資料，此書在南宋至少刊刻過三次。

南宋刊刻的《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每半葉十三行，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邊。有三種版本。傅增湘曾經見過其中的二種，分別由金華曹氏中隱書院、□山書院刊行^④。《藏園訂補郎亭知見傳本書目》卷十下·子部十一·類書類《山堂考索》條下，傅增湘訂補了該書的兩種宋刻本：

《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甲集十卷，宋章如愚撰輯。宋金華曹氏中隱書院刊本，十三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闊。存甲集十卷。目後有“金華曹氏中隱書院刊行”牌子二行。以字體雕工論，是建本而非浙本。

《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目錄十卷，丙集十卷，丁集十卷，宋章如愚撰輯。宋□山書院刊巾箱本，十三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闊，左闊外有耳記篇名。卷首首行標題下白文記“丙集”、“丁集”字樣。目錄後有碑形牌子，文曰“□山書院”。廠肆見丙集殘本二冊。述古堂送目錄十卷及丁集來，為單面草釘，未折中縫之橫冊，甚為罕見。索五百圓，未收^⑤。

傅增湘所見第一種，即南宋金華曹氏中隱書院刊行之本，王雨《古籍善本經眼錄》亦有著錄：

《山堂考索》甲集六十六卷 宋章如愚撰 南宋刻本
半葉十三行二十字，目後有木記“金華曹氏中隱書院刊行”二行。藏印曰
“藏書辛苦石華義書子孫永保鬻及借人是皆不孝”^⑩。

由上述兩條資料可得，南宋金華曹氏中隱書院所刊行之本為《山堂考索》甲集六十六卷，與傅增湘所言第二種“□山書院”刻本分為目錄十卷、丙集十卷、丁集十卷不同。

今國家圖書館藏有《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丙集，即傅增湘所言第二種“單面草釘，未折中縫之橫冊”，惜僅存四至八卷的零葉^⑪。

另有一種，現存“木集”十卷，行款與傅氏所見之本同，每半葉十三行，二十字，白口，間有細黑口，四周單邊，有耳題。版心有刻工江文清、文清、黃一鬆等。書口上記字數，下記頁數並有刻工。其卷首標題下“木”集字樣，有挖補痕迹，可能是利用舊版，在分集處挖改，重新分集，即金、木、水、火、土五集。所謂改頭換面，其內容則一仍其舊，題名亦云《新刊山堂先生章宮講考索》。

由此可知，三種南宋刻本的版式、題名基本相同，其分集的大致情況應該是這樣的：

其一，南宋金華曹氏中隱書院刊行之本，甲集六十六卷。疑甲集相當於元、明刻本中的前集六十六卷；

其二，南宋□山書院刊行之本，存目錄十卷，丙集十卷，丁集十卷，己集十卷，疑此刻本分為目錄、甲、乙、丙、丁、戊、己等集；

其三，南宋刻本，存木集十卷。

宋刻本因版毀於火，傳世稀少，到明代已很難見到。明慎獨齋刻本卷首正德三年鄭京敘云：

《山堂考索》一書，宋儒章公俊卿之所編集，板行於世間，被回祿，失傳久矣。文獻故家或有存者，又秘之，以為已寶乃者。

元延祐七年（1320），圓沙書院重新刊行《山堂考索》，即以南宋刻本為底本翻刻，保留了宋刻本的一些面貌，如書中保留一些表示宋代人稱呼本朝的字句及宋代諱字，前集卷十七“國朝實錄”、“國朝日曆”、“國朝舊以宰相監修國史”；前集卷十八“本朝御書類”等；避諱字如，“慎”作“謹”，“貞觀”作“正觀”，“玄”作“元”，“匡”、“構”字闕末筆等，可知圓沙書院刻本是以宋刻為底本刊刻。當然此元刻本在宋本基礎上仍作了大量的改動。將南宋刻本重新編排，分為前、後、續、別四集，題名稱《山堂先生群書考索》。將南宋刻本丙集十卷、木集十卷二種與元延祐七年圓沙書院刻本相對照，可看出二者之間門類、文字上的變動。

南宋本“丙集”十卷為圓沙書院本前集卷二十三至卷三十二，此十卷變動不大。南宋本“木集”十卷，卷一至卷六為“財賦門”，即圓沙書院本後集卷五十五至六十一。

“賦稅門”；卷七至卷十爲“財用門”，即圓沙書院本後集卷六十二至卷六十四“財用門”。宋刻本中“本朝置官”、“再考本朝茶、再考本朝鹽”、“國朝”、“本朝”等相關字句，在元刻本中有些已經改爲“宋朝”。有些宋刻本爲注文，如上文表中宋本卷二、卷六，即元本卷五十六、卷六十所示，元圓沙書院刻本則將其刻入正文。

目前所知南宋刻《山堂考索》存世之本尚無全帙，其各集具體門類已無從得知。然從南宋刻本丙集十卷、木集十卷與圓沙書院本的關係可知，圓沙書院本大體保存了宋刻原貌。故圓沙書院本雖非南宋刻本之舊，仍可從中窺南宋刻本之一斑。

圓沙書院本所作重新編校，較爲粗疏，其卷首總目錄與正文具體門類及其相應卷次多有失於照應之處。

此於前後兩集尤爲突出。如前集六十六卷，卷首總目分十六門，即六經門（1—8）、諸子門（8）、諸經門（9）、諸子百家門（10）、韵學字學門（11）、諸史門（12—17）、聖翰門（18）、書目門（19）、文章門（20—22）、禮門（23—39）、禮器門（40—52）、樂門（47—52）、律呂門（53）、曆數門（54—57）、天文門（58）、地理門（59—66）。

正文分十六門，即六經門（1—8）、經史門（9）、諸子百家門（10—11）、正史門（12—17）、聖翰門（18）、類書門（19）、文章門（20—22）、禮門（23—39）、儀衛門（40）、禮器門（41—46）、樂門（47—52）、律曆門（53）、曆數門（54—56）、律曆門（57）、天文門（58）、地理門（59—66）。

其中，卷十七、二十一之間，元刻本首題“卷十八”，卷末題“卷十八至十九。”明刻本首題“卷十九”，卷末題“十九卷之二十終”。也就是說，元刻本合卷十八、十九爲一卷；明刻本合卷十九、二十爲一卷。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六十、《儀顧堂續跋》卷十一均題“山堂先生群書考索前集六十五卷”，許是因此之故。

後集六十五卷，卷首總目分九門，即官制門（1—20）、官門（21—26）、士門（27—37）、兵門（38—50）、民門（51）、財門（52）、賦稅門（53—61）、財用門（62—64）、刑門（65）。

正文分十三門，包括兵門、財賦門同一類分在兩處者，即官制門（1—20）、官門（21—25）、士門（26—37）、兵門（38—40）、兵制門（41—43）、兵門（44—50）、民門（51）、財門（52）、賦稅門（53）、財賦門（54—57）、財用門（58—63）、財賦門（64）、刑門（65）。

續集五十六卷，卷首總目與正文類目相同，分十七門，即經籍門（1—12）、諸史門（13—16）、文章門（17—18）、翰墨門（18）、律曆門（19）、律門（20—21）、曆門（22—23）、五行門（24）、揩樂門（25—27）、封建門（28）、官制門（29—39）、兵制門（40—44）、財用門（45—46）、輿地門（47—52）、君道門（53—54）、臣道門（55）、聖賢門（56）。

別集二十五卷，卷首總目與正文類目相同，分十一門，即圖書門（1）、經籍門（2—11）、諸史門（12）、禮樂門（13—15）、曆門（16—17）、人臣門（18）、士門（19）、財用門（20）、兵門（21）、夷狄門（22）、邊防門（23—25）。

由上述所列舉各集門類可以看出，不僅每集之間門類重疊、繁雜，四集之間亦有許

多重複之處。比較而言，前集、後集門類較為有條理，續集、別集分門則較為混雜。不僅別集與續集之間重複門類很多，續集與前集後集之間的門類亦有重複如續集中“經籍門”、“諸史門”、“曆門”、“禮樂門”、“財用門”五門，別集中亦有，而“諸史門”、“財用門”分別見於前集、後集。續集中“文章門”，見於前集。續集中“官制門”，後集中亦有；續集“官制門”中“歷代官制”，後集中“官門”中亦有。別集中“士門”、“兵門”二門，見於後集。

明正德十三年，劉洪慎獨齋又以圓沙書院本為底本，加以刪減，再次將此書付之棗梨，以廣其傳。

慎獨齋所刻《山堂考索》更名曰《群書考索》，計有前集六十六卷，後集六十五卷，續集五十六卷，別集二十五卷。刊行分兩次，後集、續集、別集於正德三年刊行，前集於正德十三年刊行。今書中後集、續集目錄後有“皇明正德戊辰慎獨書齋刊行”木記，別集目錄後有“正德三年慎獨齋鼎新刊行”木記，前集目錄後有“皇明正德戊寅慎獨書齋刊行”木記，皆可為證。

比較慎獨齋本與圓沙書院本，二者在分集、卷數方面相差不大。例如，圓沙書院本把小注刻入正文以及同集中相同門類分屬不連續的卷次等這些特點在慎獨齋刻本中同樣存在。可見，慎獨齋刊刻所據之本當為圓沙書院刻本。當然，二者之間也有些差异，如上文所言，明慎獨齋刻本增刪較多，且有內容顛倒之處。再如《考索》前集二十二卷末，元刻本先敘“范曄《後漢書》”，次敘“沈約《宋書》曰魏齊王”、“《魏書》”、“沈約《宋書》曰元嘉十五年”，最後是“王陽《晉書》”，明刻本在“范曄《後漢書》”之後依次是“《魏書》”、“王隱《晉書》”，“沈約《宋書》曰魏齊王”、“沈約《宋書》曰元嘉十五年”；又如前集卷五《中庸》、《大學》。圓沙書院刻本經下有注，慎獨齋刻本存經刪注。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卷十一《元槩山堂考索跋》云：

以明正德戊辰劉洪慎獨齋刊本互勘，明本頗有刪削移易處。如卷五《中庸》《大學》，元本經下有注，明本存經刪注；卷八“六經門”、卷三十二“文章門”，明刊先後顛倒。後集、續集、別集知此類者亦多。

陸氏此段跋語將明慎獨齋本之改易元本，揭示甚明。

從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宋元明不同時代刻本之間的遞承關係是很清楚的，他們之間刪削改易也比較清楚。元本據宋本翻刻而又重新編排改易；明本又改元本，遞相改易，錯亂彌增，無怪乎《四庫全書總目》論此書云：

惟其書卷帙浩繁，又四集不作於一時，不免有重複牴牾之處。如前集六經門外又立諸經一門，其文互相出入。諸於百家門中以晏子、荀子、揚子、文中子之類為諸子。以管子、商子、韓非子、淮南子之類為百家。亦不知何以分別。又如前集第三十五卷詳列六宗之說，無所專從。續集第十卷則主鄭康成說。前集第三十卷既主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以為宋制合古。別集第十四卷又專主顏達龍三年一禘，五年一祫之說。前集第三十三卷專主鄭康成說，祫大禘小。別集第十四卷又專主顏達龍說，禘大祫小。前集第三十八卷既主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別集第八卷則又謂天子

六門，諸侯二門。皆前後牴牾，疏於決擇。

此段評論較為允當。其實，“前後牴牾，疏於決擇”不單是與章如愚有關，更與後來翻刻者之改易有關。

注釋：

- ①如陳文源即從中即出《續資治通鑑長編》佚文，詳見陳文源《〈山堂考索〉中保留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佚文》，載《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第三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1月。
- ②《四庫全書總目》於“諸子百家”之間斷開，即諸子、百家。“禮樂”之間則沒有斷開。本文根據正文內容及元、明刻本等相關資料，合“諸子”、“百家”為一，斷“禮樂”為二。
- ③《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五子部類書類一，中華書局，1983年6月版，第1150頁。
- ④楊武泉：《四庫全書總目辨誤》中亦云：“章如愚雖屬儒士，但除編撰此類書《山堂考索》外，別無表見。《宋史》不僅未將其人其事入《儒林傳》，且不錄此人，全史無此人之傳。《總目》之說，疏亦甚矣。”然未述及此條中其他誤處。楊武泉《四庫全書總目辨誤》子部·類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179頁。
- ⑤李裕民先生《四庫提要訂誤》一書中所述根據的是元圓沙書院刻本卷首目錄，非四庫本正文類目。
- ⑥括弧中1~8指六經門所屬卷次，即卷一至卷八，下同。
- ⑦《四庫全書總目》卷135，中華書局，1983年6月版，第1150頁。文淵閣《四庫全書》為“內廷藏本”。
- ⑧“□山書院”，首字原闕，待考。
- ⑨莫友芝：《藏園訂補郎亭知見傳本書目》，中華書局，1993年6月版，第74~75頁。參見傅增湘著《藏園群書經眼錄》，中華書局，1983年版，第832頁。
- ⑩王雨：《王子霖古籍版本學文集·古籍善本經眼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0月版，第82頁。
- ⑪天津圖書館（即天津市人民圖書館）舊藏《新刊山堂先生章官講考索》丙集十卷，己集十卷，半葉十三行，二十字，白口、黑口不等，四週單邊。據工作人員說文革後已將此書歸還原主，今無從知其去向。不知其裝訂形式是否與此相同。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古籍館善本組）